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81号

关于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关于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项目已建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站址位于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厂区西南角，安装25MVA、40MVA主变压器各一台，半户内布置。项目总投资1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9%。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

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